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084號

03 聲 請 人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代 表 人 吳 明 昌

05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國 欽

06 張 可 欣

07 陳 虹 伶

08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臺 南 市 政 府 間 土 地 重 劃 事 件 (本 院 112 年
09 度 上 字 第 762 號) ， 聲 請 核 定 訴 訟 代 理 人 酬 金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0 主 文

11 聲 請 人 之 上 訴 審 訴 訟 代 理 人 酬 金 核 定 為 新 臺 幣 參 萬 元 。

12 理 由

1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
14 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49
15 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
16 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
17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
18 「……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19 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
20 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次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
21 之8第2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
22 之支給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律師酬金，由行政法院或
23 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第5條規定：「行政
24 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應
25 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當事人人數、訴訟之
26 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第6條規定：
27 「（第1項）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28 50萬元。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
29 定。（第2項）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不論選任或委任
30 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可知，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

01 的金額或價額、事件繁簡程度、訴訟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
02 訟進行等情形，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酌定上訴
03 審律師酬金的數額。

04 二、聲請人前因土地重劃事件，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
05 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334號判決（下
06 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上
07 字第762號判決：「(一)原判決關於臺南市新營區長勝段70地
08 號土地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二)廢棄部分訴願決定
09 及原處分均撤銷。(三)其餘上訴駁回。(四)廢棄部分第一審及上
10 訴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
11 上訴人負擔。」而告確定。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
12 字第762號事件委任涂嘉益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行政訴
13 訟委任狀、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附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62
14 號案卷可憑。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
15 之訴訟代理人酬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涉及
16 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訴訟結果及
17 附於本院卷之律師費用6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2 法官 王 俊 雄

23 法官 鍾 啟 煒

24 法官 羅 月 君

25 法官 陳 文 燦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章 舒 涵